

##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使用林木良种的行为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b>第八十四条</b>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	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为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3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	<p>1.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p> <p>2. 初次违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p>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书的行为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b>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b>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b>4.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b></p> <p><b>序号 10.04 适用情形： 第一项</b></p>	

#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在其经营范围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志的。	初次违规并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罚款。	<p>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p>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	<p>在森林火灾危险期内，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活动的。</p>	<p>积极配合林草主管部门检查，主动退出森林火灾危险区并消除隐患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 森林火灾危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林业主管部门 和 草原管理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初次实施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并主动整改,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其改正, 并处100元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p>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查处的。		<p>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